

粮票·粮价

经济生活
热点丛书

唐 忠 宋继青

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粮票·粮价



2 019 9633 1

经济生活
热点丛书

唐 忠 宋继青

伍拾克

伍佰克

壹市斤

粮书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156 号

经济生活热点丛书

粮票·粮价

唐忠 宋继青

*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海淀路 39 号 邮码 100872)

北京市丰台区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:787×960 毫米 32 开 印张:4.125 插页 2

1992 年 3 月第 1 版 199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字数:70 000 册数:1-11 000

*

ISBN 7-300-01295-7

F·362 定价:2.80 元

《经济生活热点丛书》

编辑委员会

主 编：卫兴华

副主编：严厚珩 陈秀山 贺耀敏

许光建

编 委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列）

卫兴华 孙 媛 许光建

严厚珩 陈秀山 陈 莹

邹伟东 贺耀敏 郭国庆

徐茂魁 梁 晶 董克用

韩晓明

《经济生活热点丛书》序

这是一套面向广大群众的通俗经济读物。

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，有许多经济现象是大家都很关心、都很感兴趣的。比如说，消费品市场的疲软、住房制度的改革、价格水平的涨落、国货与洋货的竞争、结余粮票的流通、财政补贴的增减、人民币汇率的下调、外债的偿还，等等。这些问题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，具有很强的群众性、现实性。许多人都很想知道这些现象是如何产生的，该怎样解决。为了帮助大家全面了解和正确认识这些问题，我们选取了当前群众最为关心、议论最为热烈的一些经济现象为内容，组织编写了这套丛书。

我们的作者都是年轻的经济学者，有的在中国人民大学任教，有的在中央部委工作。他们思想敏锐，勇于创新，在分析当前群众关心的经济现象时，进行了认真的调查，掌握了丰富的资料，力求用生动活泼的形式、通俗易懂的语言，把大家知道一点但又不太清楚的经济问题说明白，理

清楚，给人以知识，以启迪。当然，由于每本书的内容不同，风格也不尽一致，但总的精神都是寓科学性、政策性于通俗性阐述之中，有材料，有议论，有观点，雅俗共赏，极富可读性。

虽然这套丛书是面向广大群众的，但对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的干部、大专院校的师生也是很有帮助的，丛书中的内容和看法还是很有新意的，很值得一读。

《经济生活热点丛书》编委会

1991年10月

目 录

引子.....	1
一 城里人高价卖“余粮”	3
用粮票换行吗.....	5
你说怪不怪，城里人高价卖 “余粮”	9
信不信由你，吃粮倒找钱	13
二 粮荒的年代	15
人群涌动的抢米风潮	17
商场上的“淮海战役”	21
历史老人如是说	31
三 共和国元勋们的设想	33
严峻的粮食形势	35
陈云提出八个方案	40
毛泽东一锤定音	42
新体制的建立及粮票的发放	44
四 我们得到了什么	49
主妇不知市场粮价	52
国家：巨额的“暗补”	53

农民：可观的“奉献”	58
城镇居民认为：粮贱不足惜	60
农民说：平价粮食我不卖	64
基础，建立在轻飘飘的白条 之上	73
五 粮改，怎么改	81
保留粮票及平价，完善“双 轨制”	83
提高粮食价格，暗补改明补	87
取消粮票及定量，实行粮食 商品化	89
六 试一试何妨	91
试验区粮改的基本内容	93
社会对改革的反应	102
改革的初步成效	106
改革后出现的新问题	107
试验区的启示	108
七 我们将作何种选择	111
阴暗的背景	113
粮食政策的价值取向	114
改革的原则	116
改革的设想	117
城镇居民的承受能力	121
其它问题	123

引 子

“民以食为天”，是中国人的一条古训，不吃饭就要饿肚子，是世间最简单不过的道理。对我们中国人来说，粮食从来是生死攸关的大问题，恐怕没有哪一种产品，象粮食这样长期地困扰着我们，成为左右国家政治、经济和老百姓日常生活的持久因素。直至今日，我国的人均粮食占有量仍没有达到 400 公斤，仍然低于世界平均水平。

然而曾几何时，这“天”开始变了，城里人们似乎不再看重粮食了：浪费粮食的现象随处可见，以粮票换物变相卖“余粮”的交易遍及城乡，大多数城里人不关心国家粮食的丰歉，不知道自由市场上的粮食价格……。

不是在几年前，我们这个民族才解决温饱问题吗？粮食不是仍然不足吗？是的，对国家而言，对农民而言都是如此。对于每一个吃商品粮的城里人来说，粮食数量是固定而有保证的，粮食价格是低廉而无变化的，谁会关心粮食呢？

如果有一天，粮票被取消了，我们的一日三

餐是否还有保障？

如果有一天，粮食不再平价供应了，城镇居民是否承受得了？社会的安定会不会成问题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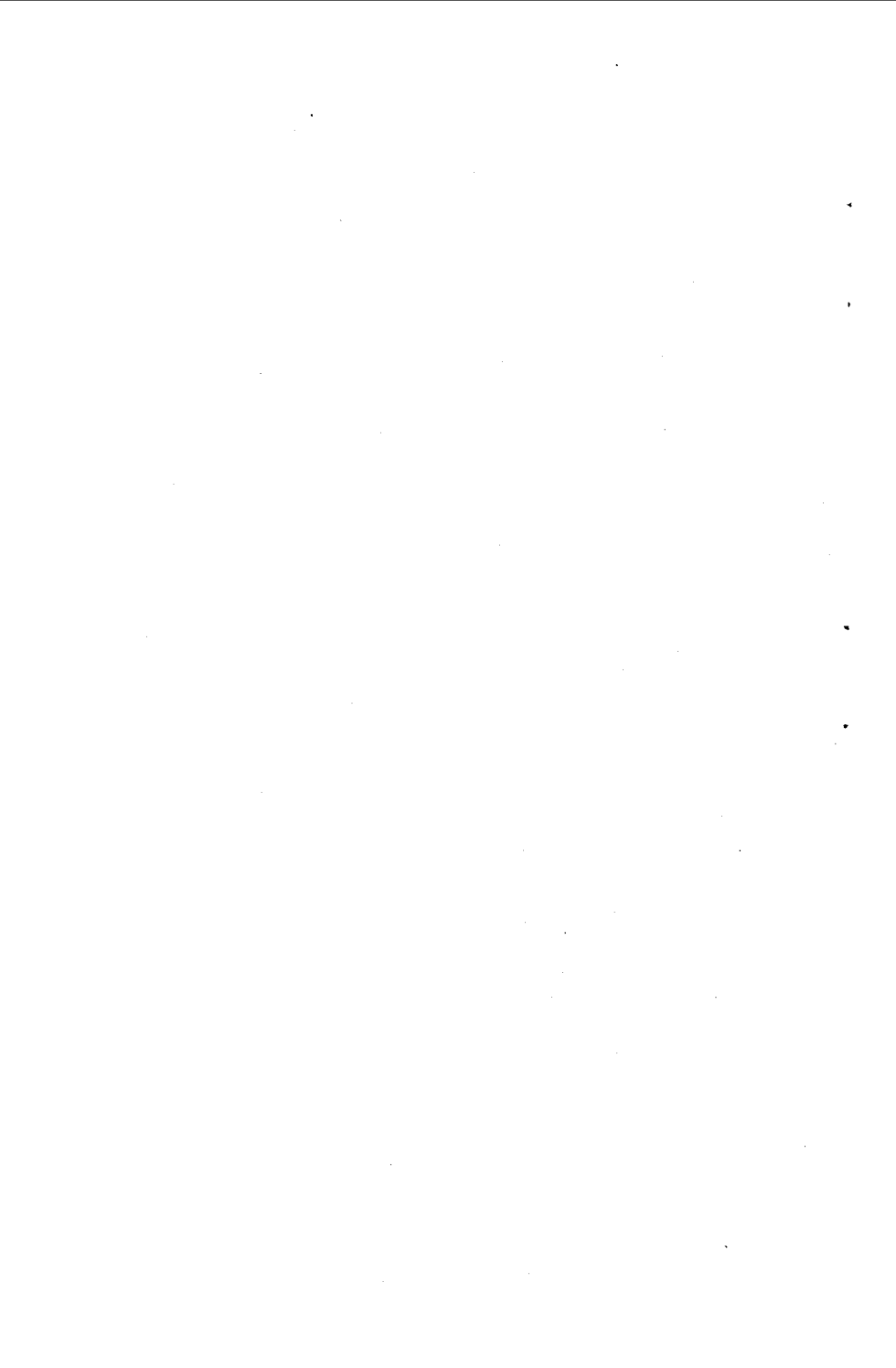
事实上，粮食销价的改革已经开始。1991年5月1日，口粮价格每斤提高1角。提价以后，粮食售价仍远低于生产成本，仍低于收购价格，粮价必然会继续调整，粮改将继续进行。

那么，粮改将怎么改？

城里人 高价卖“余粮”

经济生活
热点丛书





● 用粮票换行吗

用钱买东西，是天经地义的事情。分文不花也能买东西，就有点令人奇怪了。现在每一个城镇居民都清楚，不用钱只要拿着各种粮票，在遍及全国城乡的农贸市场，完全可以换到自己想要的物品。小到花生、瓜籽、鸡蛋、香烟、黄瓜、大蒜，大到衣物家具、甚至音响、冰箱，吃的、穿的、五花八门，样样可换。不信吗？你随便到哪个农贸市场，都可以看到这样的现象。

请看《北京日报》朱松林 1991 年 1 月在首都街头巷尾采写的几个镜头：

在长西农贸市场，卖煎饼的商贩正动作麻利地把鸡蛋、面糊摊在烧铁板上，不一会儿就做好了一张饼。欲买的顾客问道：“多少钱一张？”商贩答：“9 毛。”“能用粮票换吗？”“可以，3 斤换一张。”

西四附近的一条小胡同，推车卖香油的中年汉子正和一个老太太讨价还价，最后双方的成交情况是：老太太用 13 公斤粮票，换走了一瓶河北产的香油。

闹市口农贸市场，一个顾客想买几根老玉米，掏了半天也找不出零钱。菜贩说：“没钱，有粮票也行。”“那别的菜能用粮票换吗？”“都可以。”

以票换物的事情，不仅发生在街头巷尾，农

贸市场，在笔者所居住的大学校园里，也随处可见这样的情景。

学生公寓楼的过道里，教师宿舍的楼群里，经常有操着外地口音的小贩挨门兜售瓜籽、花生、香烟、背心、袜子、鸡蛋、塑料制品等等，而且只要粮票不要钱，最好是全国通用粮票。

大学校园如此，其它地方亦如此，不仅仅在北京，而且遍及全国城乡。过去，用粮票换物还得偷偷进行，至少也得半遮半掩，交易双方都谨慎从事，唯恐被人知道，被市场管理人员发现，如今，则已放开手脚，公开交易，成为司空见惯的事情。粮票已充当起交换手段，俨然成了第二“货币”。

只要有可能，人们当然愿意用粮票，而不是用钱去“买”各种各样的东西。因为在人们的心目中，粮票是“白”得的，如果粮票有剩余，积存起来也没有多大用处，既然能用之去换物品，何乐而不为呢。

粮票不是无价证券吗？是的。早在1955年发放粮票之时，国家就明文规定，粮票是居民购买粮食的凭证，本身不具有价值，是无价证券。并规定了粮票的使用范围。1956年，国务院又强调要加强票证管理，规定：“居民领用粮票时，应作必要的记载，并随时核查居民使用粮票的情况，发现虚报冒领和囤积粮票的，应分别情况及时教育。同时应明确：全国通用粮票只作出省购买粮食或

粮食制品的凭证，凡非以上用途的，一律不能发给粮票。”1972年12月20日，商业部下达了《关于加强粮票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，要求各地控制粮票发行，严格粮票管理。《意见》说：“职工和居民正常外出需要领取通用粮票时，应凭单位或街道革委会的证明才能发给。……各用粮单位、食品行业、招待所、宾馆饭店回收的粮票，除留少量周转以外，必须及时送缴粮食部门，严禁擅自兑换。……对伪造、贪污盗窃、贩卖粮票和以粮票易物等违法行为，必须严肃处理。”

1979年9月15日，原粮食部和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又明确指出：“粮票属于无价证券，不得进行买卖，不允许当货币使用。……凡是把粮票当作有价证券，用以换购物品的违法行为，必须严加禁止。不听劝阻的要进行处理。对于利用粮票进行投机倒把活动的，要坚决打击。”

1983年8月3日，商业部发出《关于严格禁止收购粮票倒卖牟利的违法活动的通知》。再次重申：“……粮票是城乡居民、流动人口购买定量口粮和食品的凭证，是无价证券，严禁买卖。”“倒卖计划供应票证属于犯罪活动，要受法律制裁。要向各级领导干部、全体职工反复宣传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令，模范地执行国家的粮食政策，不准以任何借口，任何手段进行违法活动。”“各级粮食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，与工商、公安部门密切配合，把清查基层粮食部门与外部勾结收购

倒卖粮票的活动，作为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，坚决制止这种犯罪活动。”“在彻底查清违法犯罪活动的基础上，要认真严肃处理。对粮食部门收购粮票倒卖牟利的非法收入，要全部没收上交市、县粮食局，同时，要追回职工个人的违法所得。倒卖粮票的不法分子的非法收入，要商请工商部门追回。对于从事此类违法活动的参与者，要分别情节，商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的要提请司法部门依法严惩。”

尽管国家三令五申，但用粮票换物的现象并没有因此而减少，相反越来越多。其中的一个原因，是法不责众，面对遍及各地的粮票交易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堵不胜堵的。北京市宣武区工商局的同志说：“我们人力实在不够，对全区 30 多个农贸市场存在的粮票交易现象，只能是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没有其它更好的办法，要想根除这种交易，除非取消粮票。”就算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再增加一些，每个集贸市场都配备几个，对以票换物的行为严加查禁，又怎管得了那些发生在市场以外的交易，那些在小胡同里，在居民楼群里，在学生公寓楼过道里进行的以票换物的交易呢？

大量存在粮票交易的第二个原因，是口粮普遍剩余，粮票用不完。这就造成了一个有趣的现象：乡下人向城里人买粮。

● 你说怪不怪，城里人高价买“余粮”

口粮吃不完，粮票剩余已是普遍的事实。

“有这样一个家庭，20多年前，全家人月收入仅9元左右，生活水平很低。食物只得以粮食为主，粮票收支很紧张，经常出现本月底提前使用下月粮票的情况。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，膳食结构从主食为主型逐步向主副食并重型转变，菜、肉、蛋、糕点等副食品的消费量不断增多。伴随而来的是，粮食消费逐步减少，粮票从收支持平，发展到现在人均每年可节余30多公斤。

有一个新婚不到两年的小家庭，小两口每月收入约四五百元。最近他们清点了剩余的粮票，结果使两个人都吃了一惊：仅仅一年零八个月，结余粮票竟多达260公斤。”^①

国家统计局，我国官方权威统计机构，通过抽样调查得出的结果是：1988年，全国城镇居民年人均口粮实际消费量为137.17公斤，比平均定量标准少42.5公斤，月人均多余口粮3.54公斤；1989年实际消费量是133.92公斤，月人均11.16公斤，年人均结余46公斤。若按2.5亿城市人口计算，年结余115亿公斤，相当于国家每年从农民手中定购粮总量的23%。

民间的调查也显示了这一点。中国社会科学

^① 《北京日报》，1991年1月26日。